



2011年4月27日

新聞稿 (即時發布)

香港律師會發表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研究報告

香港律師會為了解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前景以及就香港法律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提供前瞻性的策略，於2010年中委托中山大學法學院調研項目小組進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調查研究。

研究的重點包括：(一) 探討珠江三角洲地區企業以及個人客戶對香港法律服務(包括跨地域法律服務)的需求，從而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二)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法律服務的相關開放措施的實施進行檢討，並因應調查結果提供建議。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表示：「調查有助香港律師會確定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三角區發展法律服務的方向，從而為有興趣於珠三角地區開拓業務的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提供策略性建議。」

何君堯續說：「研究報告亦顯示，CEPA有關法律服務業開放措施有需要作進一步放寬，包括：(一) 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辦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從事法律事務；(二) 通過「特許律師執業制度」特設考試，讓通過特設考試的香港律師在內地成為執業律師。」

調研人員在項目進行期間，成功訪問了46家香港律師事務所、26家珠三角律師事務所、9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廣東省的代辦處以及21個珠三角客戶，以取得實際數據分析粵港律師在珠三角區的實況及面對的問題。

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壠表示：「香港目前有68間律師行在內地設有辦事處，當中19間於廣東省包括珠三角區內設置辦事處。這次調研的目標對象有足夠的代表性，反映業界的實際情況，包括珠三角的法律服務需求、CEPA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作中存在的問題、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三角的發展現狀及合作基礎分析。」

整份調研報告共分五部分，以下為調研的重點摘要及香港律師會就所得結果提出的

策略性建議：

(一) 完善 C E P A 有關法律服務業開放措施

香港律師會建議完善 C E P A 有關法律服務業開放措施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政策，以促進香港法律服務業在珠三角地區以至內地市場的發展，包括：

1. 完善有關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配套規章，如風險分擔與利潤分配；
2. 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辦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從事法律事務；
3. 研究通過「特許律師執業制度」特設考試，讓通過特設考試的香港律師在內地成為執業律師。特設考試可訂明參加考試的人員，所需具備的條件包括：a) 所從事的領域需要為內地人才緊缺領域，比如跨國融資活動、國際貿易等領域、b) 熟悉內地法律環境、c) 有在內地開展業務的意願。

(二) 香港律師事務所進入珠三角市場的策略

根據報告，76.2%的珠三角受訪企業在處理香港法律事務時會選擇香港本土的律師事務所，而 33.3%的受訪企業在處理跨境業務（特別是涉港融資、併購）會選擇香港律師事務所。由此可見，在當前珠三角地區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時刻，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涉港及涉外業務上均有明顯的優勢。

報告就香港律師事務所進入珠三角市場，提出以下七項策略性建議：

1. 將發展重點放在優勢業務上，如知識產權、上市融資信託等。同時，香港律師事務所亦可在較少珠三角律師事務涉及的業務上加強發展，如稅務籌劃、個人財富管理等
2. 加強宣傳及推廣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知名度
3. 加強開拓珠三角二綫城市的法律服務業市場
4. 通過與其他服務行業如會計、專業顧問等合作開拓市場
5. 制定合適的收費標準，加強在珠三角市場的競爭力
6. 積極實現香港律師事務所本地化
7. 檢討聯營機制，實現更加緊密的聯營模式

香港律師會將就上述研究結果，向有關部門爭取接納報告所列的建議，為粵港兩地法律行業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互惠互補，充份發揮聯營的優勢。

請點擊下載

-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發展》研究報告](#)
- [Study on the Prospects of Development of Legal Practice by Hong Kong Law Firm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